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黃鎮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代表人 藍舒九

相對人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里○○○

代表人 李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」、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准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2第1項前斷、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請求貴院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09959號債權憑證，為回復請求權人土地使用權之假處分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，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及座落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回復登記於登記簿上。

三、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。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8條第1

01 項、第3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條文與行政訴訟法
02 第2條合併觀察，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
03 之本案，須為公法上之爭議，若屬於私權糾紛之爭議者，即
04 非本院所管轄。本件原告所欲提起假處分與強制執行之本案
05 及執行名義，原告敘明為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
06 字第109959號事件之債權憑證，均非公法上之爭議，核屬民
07 事訴訟與民事執行之爭議事件。依首揭說明，自應向辦理前
08 開案件之法院即臺北地院民事庭或民事執行處為聲請，本院
09 並無受理權限，爰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臺北地院。

10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強
11 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法 官 陳宣每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洪啟瑞